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做好相应的衔接,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内容,公司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	原条款	
	뮺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	第一条 为强
		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	保股份有限公
		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	董事会决策功
		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	理层的有效监
	1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	保护公司和公
	1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中华人民共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共和国证券法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	上市规则》《_
		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自律监管指引
		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	市公司独立董
•			

修改条款

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 则。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且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并由3名或以上成员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中至少 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 要职责权限: 责权限: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告:

2

3

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委 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中任命,并由3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外部审计的协调,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审核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
- (四)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 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权限:

- (一) 审核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外部审计的协调,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含聘请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事务所);
- (三)审核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
- (四)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 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六)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督导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审议风险、内控、合规等相关年度报告,促进企业法治建设;

(七)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八)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 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 实;

(九)审查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 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十)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 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督导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审议风 险、内控、合规等相关年度报告,促进 企业法治建设:

(七)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八) 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 务, 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

(九)审查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风 险评估报告;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企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

(十一)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 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企业造成损 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提起诉讼 的建议;

(十二)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十三)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
		(十四)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须每年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须每年至少
	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	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	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
	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
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
		年) 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
		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委
		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
		况报告。
	新增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
		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审计与风险委
		员会报告。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
		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
		向监管部门报告:
5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
		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
		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T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须
	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	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
	表达明确的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	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接受一名委员委托。委员因故不能	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
	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	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
6	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	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
	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
		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委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其他独立董
		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
	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	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
7	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	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
	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	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
	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构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